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8号

☒被处罚人：王**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大庙地项目常务副经理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沙沟社区居民委员会昌源中路75号同丰商务中心5层505号、507号、508号
☐被处罚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本机关于2026年8月9日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承包了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大庙地项目，你作为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存在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落实不到位。以上事实有《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季度和三季度明查暗访交办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云安办〔2026〕31号）、现场隐患核实照片、你本人调查询问笔录、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大庙地项目部授权委托书、云南博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件调查授权委托书、你及项目经理***的任职文件、2026年7月的6次动火作业票、隐患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1号A档：“生产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裁量范围。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 1 号 A 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责令限期消除，处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 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